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93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
相　對　人　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聰聯

上列聲請人就受扶助人黃名瑀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分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因法律扶助而由分會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分會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其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分會得據受扶助人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5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即受扶助人黃名瑀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二，其餘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本件扶助黃名瑀支出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0元、80,000元，證明書費用8,000元，合計共118,000元（30,000＋80,000＋8,000＝118,000），是依判決所示比例計算，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200元（118,000× 2/5＝47,200】，並加給自裁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